

证券代码：420085

证券简称：东沣 B5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现场地点为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4 号东沣科技园 10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磊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7,333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二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33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第五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33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六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33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792.31 万元，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33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33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7,33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晓东 韩业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